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55號

原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郵局

法定代理人 李瑞華

訴訟代理人 吳采玟

葉泰宏

被告 曾韋翔

訴訟代理人 張金龍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原告因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更字第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9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經合法抗

01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游峻弦